

关于参加安徽省高技能人才统考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

为积极响应安徽省高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的号召，进一步推动我市餐饮烹饪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人社厅关于高技能人才“统考周”制度的相关部署，现将参加 2025 年安徽省高技能人才统考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考周时间及原则

“统考周”集中于每年 5 月和 9 月的第 1 周或第 3 周开展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评价。本年度统考遵循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统一考务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待通知。

二、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

本次统考主要职业（工种）为中式烹调师。评价等级包括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三、中式烹调师报名条件

高级工（三级）：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

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技师（二级）：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 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 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高级技师（一级）：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 / 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四、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报考人员登录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报名。按照系统提示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证明、近期 1 寸电子版证件照等）。

现场报名：也可前往黄山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办公室

（地址：[前园北路 23 号]）进行现场报名，需携带上述相同的纸质材料。

五、收费标准

参照《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04〕198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部分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收费函〔2019〕235 号) 及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金额在报名审核通过后，由系统或协会工作人员通知报考人员。

六、考试安排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或机考方式，主要考核应试人员对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技能操作考核：根据各职业（工种）特点，通过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考核应试人员的技能水平。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综合评审（适用于技师、高级技师）：采取审阅申报材料、论文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论文答辩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七、证书颁发

经考核鉴定合格者，将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评价机构颁发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该证书

全国通用，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

八、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应确保所提交的报名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取消成绩，不予发放证书；已取得证书的，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

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及黄山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了解考试动态及有关事项。

黄山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2025年4月11日

